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性公告

有關

與浙江晶科儲能有限公司 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諒解備忘錄

於2025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浙江晶科儲能有限公司（「**晶科**」）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晶科將在綠色能源業務領域密切合作，包括以下內容：

- (a) 在全球回收市場合作，專注於建立全面的回收網絡，本公司將在全球開放其回收點，與晶科共同使用，促進資源共享，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回收影響；及
- (b) 在全球範圍內探索特定戰略市場的合作機會，以實現全球夥伴關係。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晶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晶科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88223.S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JKS)上市。晶科主要從事先進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晶科亦為公用事業規模、商業及工業應用提供電池及儲存系統，支援再生能源整合及電網穩定。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晶科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將優化電池回收業務，雙方將致力於發展創新合作模式，在全球及本地打造高效及有效的電池材料回收及綠色物流解決方案。該等合作(倘落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全球新能源業務市場先導者的地位。擬進行之合作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